

关于做好高温天气建筑施工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

苏州建函质〔2026〕126号

各县级市（区）住建局（委）、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、张家港保税区规建局，各施工单位：

为坚决防范高温天气施工安全风险，全力保障施工作业人员生命健康安全，切实筑牢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防线，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精准管控高温施工作业，落实错峰施工机制

（一）严格作息管控。全面推行“做两头、歇中间”施工作业模式，精准避开正午高温时段，每日 10:00—15:30 原则上实施全面停工，从源头规避高温施工作业风险。

（二）严守气温红线。严格对照气温管控标准，最高气温升至 35℃ 以上，严格执行“做两头、歇中间”的施工作业制度；最高气温升至 37℃ 以上，不得安排室外露天施工作业；最高气温将升至 40℃ 以上，全面停工，杜绝违规施工行为。

（三）优化施工安排。科学推行班组轮换施工机制，保障施工人员充足的阴凉休整时间，严禁人员在暴晒区域、密闭高温区域开展施工或滞留，切实降低高温施工作业隐患。

二、完备防暑保障体系，筑牢人员健康屏障

（一）夯实降温保障基础。施工现场、生活区全面设置 24 小时供水点，足量配备饮用水、绿豆汤、降温饮品及藿香正气水、仁丹等防暑药品，建立规范的物资发放台账；项目部配齐配强急救箱，明确应急救援人员，确保应急处置及时到位。

（二）细化施工降温举措。倡导为露天施工人员配备遮阳防护工装，在加工作业棚、外架、屋面等区域规范搭设遮阳网；每 2 小时开展不少于 10 分钟的喷淋降温作业，持续改善现场施工作业环境，在施工现场配置休息区域。严禁施工人员违规在安全帽上加装小型风扇或遮阳裙边。

（三）强化健康动态管控。严格落实常态化健康监测机制，及时将体弱、患有基础疾病人员调离高温施工作业岗位；每日班前开展人员身体状态排查，一旦发现疑似中暑症状，立即停工处置并第一时间送医，坚决杜绝延误救治情况。

三、严密防范各类风险，高效应对极端天气

（一）严抓消防隐患治理。油漆、气瓶等易燃易爆物品须规范存放于阴凉区域，动火施工作业严格执行审批流程，配齐配足消防器材，常态化开展用电安全、线路隐患排查，坚决防范火灾事故。

（二）深化隐患自查自纠。聚焦深基坑、脚手架、起重机械、临建设施等关键部位，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自查，同步做好现场设施加固、施工排水疏通工作，及时消除潜在风险，切实防范安全生产弄虚作假行为。

（三）强化应急防控能力。常态化开展极端天气安全教育培训，完善低洼、临山临河工地避险预案，定期组织人员转移应急演练，全面提升应急处置实战能力。

四、压紧压实主体责任，细化各方管控职责

（一）建设单位统筹管控。科学统筹施工工期，严禁盲目抢工期行为，足额保障高温防暑专项经费，为安全施工提供坚实支撑。

（二）施工单位闭环管理。完善高温施工及应急处置专项方案，常态化开展防暑、防火、防汛隐患排查整改，确保隐患闭环销号。

（三）监理单位全程监督。落实全程旁站巡查机制，对违规高温施工作业、防护措施缺失等问题，立即督促整改；对重大隐患，坚决责令停工并第一时间上报属地住建部门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。

五、提高检查值守效能，严肃追责问责

市住建局常态化开展全市住建领域高温汛期施工安全督导检查，进一步压实监管责任。各地住建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以“四不两直”方式常态化开展抽查，重点核查施工现场错峰施工执行、防暑保障落实、防火管控成效、隐患整改闭环等情况；严格执行高温汛期 24 小时值班、领导带班及突发事件快报制度，确保应急处置响应迅速、衔接顺畅、处置高效；对高温防控措施落实不力、违规组织露天高温作业、隐患排查整治弄虚作假的项目及相关责任单位、责任人，依法依规从严追责问责。

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 年 7 月 14 日